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史啓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5,3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1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798 52元	史啟聖	自民國114年4月2 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新臺幣8551 6元	史啟聖	自民國114年3月2 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79852 元	史啟聖	暨自民國 114年4月 24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5516 元	史啟聖	暨自民國 114年4月 27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147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
10 2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,8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6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01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2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03 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
04 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6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516元及
09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0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11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2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13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5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